

LTP-96-005

合同编号: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: 青岛柒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承租方: 青岛海德广坤装备有限公司

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 青岛柒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： 青岛海德广坤装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坐落（路号、幢号、门牌号）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通路 666 号院内，使用面积 4200 平方米。房屋质量 钢结构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壹拾贰个 月，出租方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。

（注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。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失效。）

承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- 2、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；
- 3、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叁 个月的。

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，出租方有权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，出租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赔偿有承租方赔偿。

合同期满后，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承租方享

有优先权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

租 金： ¥588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）

缴纳期限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

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。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叁个 月（或年）认真检查，修缮一次，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。出租人维修房屋时，承租人应积极协助，不得阻挠施工，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，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，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冲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。

第五条 租赁期间的水、电、暖、通讯、燃气、物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缴纳方式、时间： 依据各自结算方式。

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

- 1、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权继续有效。
- 2、出租人出卖房屋，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。在同等条件下，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。
- 3、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交换住房时，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，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出租方未按签署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

的，负责赔偿 双方协商。

2、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赔偿违约金 双方协商。

3、出租方未按时（或未按要求）修缮出租房屋的，负责赔偿违约金 双方协商。

4、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，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应支付违约金：双方协商。

5、承租方违反合同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，应支付违约金 双方协商；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，还应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免责条件

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协商解决，协商或协调不成，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（在所选项下打√，如选择仲裁方式，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）：

（一）提交 青岛市城阳区 仲裁委员会（√）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（ 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双方协商，在 2025-2026 年度，若承租方在合同期满后续租，出租方维持租金不涨价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

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本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出租方、承租方各执一份。

出租方（章）：青岛柒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章）：青岛海德广坤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棘洪滩村社区居委会西300米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思源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青岛高新开发区支行

城阳棘洪滩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60004764205000016287

银行账号：372005573018000019971

电 话：0532—87809926

电 话：13791819687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青岛

签订地点：青岛